

吉首市财政局文件

吉财绩〔2025〕4号

吉首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 市直预算部门(单位)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吉首市自然资源局：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市直预算部门(单位)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不再调整。因政策变化、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，确需调整预算绩效目标的，要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。要以预算绩效目

标为导向，以绩效监控和评价为抓手，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，切实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收到市直预算部门(单位)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后，逐一对下属二级机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批复，并按预决算公开要求，于20日内随单位部门预算一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和财政统一公开平台公开(涉密单位除外)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各部门应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将预算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，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对预算绩效目标运行实行全过程监控，掌握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并定期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，防止工作运行与预算绩效目标偏离，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

四、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自评，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充分应用评价结果，完善管理制度、改进管理措施、提高管理水平，落实支出责任。

附件: 1. 2025 年市直预算部门(单位)整体预算绩效目标
批复表

2. 2025 年市直预算部门(单位)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批复表

吉首市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